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重秩字第10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被移送人 A0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

被移送人 A02（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

被移送人 A03（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

被移送人 A04（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8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543536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01無正當理由攜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戶籍資料）加以管教。扣案之玩具槍貳支沒入之。

A04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戶籍資料）加以管教。扣案之玩具槍壹支沒入之。

A02、A03均不罰。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壹、被移送人A01、A04部分：

一、被移送人A01、A04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於民國115年6月15日23時4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

（三）行為：A01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2支，而有危害安全之虞；A04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支，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A01、A04於警詢時之自白。

01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載明扣押玩具槍3
02 支)、現場照片等可稽。

03 三、按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
04 虞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社會
05 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
06 上開條款之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
07 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
08 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而使該時
09 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
10 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
11 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
12 行。經查，上開違序事實，業據被移送人A01、A04於警詢中
13 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證明
14 書、玩具槍相片附卷可佐；而依卷附之蒐證照片所示，該等
15 槍枝外觀、尺寸與真槍近似，倘非近距離觀察，實難辨真
16 偽，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槍而心生畏懼，且被移送人A01、A
17 04持該槍枝射擊地點為路邊，屬公眾隨時得出入之場所，而
18 本案係接獲民眾報案前往查獲，足見被告持有上開類似真槍
19 之玩具槍，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核被移送人A01、A04所
20 為，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又被移
21 送人A01、A04均於99年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
22 卷可稽，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爰依同法第9
23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減輕處罰，並於處罰執行完
24 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戶籍資料)
25 加以管教。本院審酌被移送人A01、A04之違序情節、動機、
26 違反本法之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27 處罰，以資懲儆。

28 貳、被移送人A02、A03部分：

29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30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
31 護法案件準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次按認

01 定不利於被移送人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02 為不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
03 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

05 二、被移送人A02、A03固均坦承有把玩被移送人A01、A04攜帶之
06 玩具槍，然均表示沒有瞄準及射擊，A02則另補充我拿的玩
07 具槍是壞的沒辦法裝子彈及發射，考量該玩具槍並非被移送
08 人A02、A03所有，且其僅係短暫持有把玩，亦未將之持以作
09 為恫嚇或傷害他人之工具，復未將之以偽充真公然攜帶出示
10 於眾人，致使周遭之人得輕易察見並誤認為真而心生恐懼，
11 實難僅憑被移送人A02、A03單純一時把玩之行為，即遽以認
12 定被移送人A02、A03有移送機關所指稱危害安全之虞，而以
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相繩，是被移送人A02、A0
14 3上開所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有
15 間，自均應為不罰之諭知，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參、至於扣案之玩具槍3支，其中之2支、1支分別係被移送人A0
17 1、A04所有，且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其等供明在
18 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均予以沒入之。

19 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45條、第46條、第65條第3款、第9條第1
20 項第1款、第2項、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0 日
22 法 官 趙義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張裕昌